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五九九二三 號

主 旨：公告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應併揚昇高爾夫球場一併實施生態監測。

(二)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包括焚化爐產權歸屬與移轉、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試運轉方式等）；另對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之清除、處理方式。

(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五)下列事項應納入定稿修正：

1.本案與鄰近開發計畫造成人口之增加，對環境及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應提出量化數據予以說明。另開發單位提出公共設施達『A 級』服務水準，所指為何？亦應說明。

2.土壤圖、土地利用現況圖等，應加註邊界線。

3.歷次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

(六)社區開發後，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

署長 蔡 勳 雄